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802號

上訴人 邁可辛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洲

訴訟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

謝宗霖律師

張佳琪律師

被上訴人 銳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琪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9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46,1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足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490,908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為憑（本院卷第393-40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十二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

05 法 官 林晏如

06 法 官 曾明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陳盈璇